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發行本金額不超過2,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訂立配售協議A。按初步換股價7.0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A獲悉數轉換時可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A的最高數目不超過300,000,000股。配售協議A的完成須待下文「配售協議A—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A之詳細條款載於下文「配售協議A—可換股債券A之主要條款」一段。

於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發行本金額不超過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訂立配售協議B。按初步換股價7.0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B獲悉數轉換時可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B的最高數目不超過100,000,000股。配售協議B的完成須待下文「配售協議B—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可換股債券B之詳細條款載於下文「配售協議B—可換股債券B之主要條款」一段。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所得款將應用於撥支本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項目以及業務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的資本開支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eace Link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向Peace Link發行可換股債券B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博大證券為鄭先生(Peace Link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之聯繫人，因此博大證券亦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博大證券分別根據配售協議A及配售協議B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博大證券預期將根據配售協議A及配售協議B以現金收取配售佣金合共最高不超過42,000,000港元。由於將就配售向博大證券支付之佣金總額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相關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與博大證券之間根據配售協議A及配售協議B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限額之額外股份，即432,553,291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所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項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432,553,291股股份。兌換股份A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B。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批准配售協議B、發行可換股債券B及根據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B。根據上市規則，Peace Link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向關連人士Peace Link發行可換股債券B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B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協議A及配售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之完成均互相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因此，可能僅會有一項(並非兩項)配售得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A或可換股債券B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A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

根據配售協議A，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安排認購方認購本金額不超過2,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A。按初步換股價7.0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A獲悉數轉換時可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A的最高數目不超過300,000,000股。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外，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屬獨立第三方之認購方配售可換股債券A。

2. 可換股債券A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A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概述如下：

- 本金額： 不超過2,100,000,000港元
- 利率： 年利率5%，須每年支付(利息將按固定匯率以人民幣支付)
-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轉換，否則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A須按本金額(加上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將按固定匯率以人民幣支付)於到期日贖回。
- 配售佣金： 本公司同意向配售代理支付佔可換股債券A本金額1.5%的配售佣金。
- 地位： 可換股債券A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其任何部分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轉換： 可換股債券A所附換股權僅可在符合以下情況時獲行使：
- (1) 行使可換股債券A所附換股權將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A之相關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除非：(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獲授清洗豁免；或(ii)已按照收購守則之要求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及
 - (2) 經發行兌換股份A而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 換股期：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A當日至到期日前一(1)日(包括當日)止，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有權於任何營業日按當時通行的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A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A。

換股價：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A 7.00港元(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額及換股價將按固定匯率兌換為人民幣)，並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作出慣常調整。

換股價的調整將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商人銀行審閱。

投票： 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在下文所述的受限制轉讓期規限下，於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A可自可換股債券A認購方登記為可換股債券A之持有人當日起隨時自由轉讓，惟可換股債券A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任何關連人士。

受限制轉讓期： 本公司不會在以下期間內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A的轉讓：(i)有關可換股債券A的任何本金支付日(包括當日)前七(7)日內；(ii)於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遞交兌換通知後；或(iii)根據可換股債券A條款的付息日(包括當日)前七(7)日內。

違約事項：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任何事項，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A已到期並須於緊隨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後按其本金額支付：

- (i) 本公司沒有按時支付到期本金，除非未支付有關款項是純粹因管理或技術錯誤引起並已於到期付款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付款；或

- (ii) 本公司未履行、遵守或遵循可換股債券A規定由其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以致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有關違約乃為不能補救或在任何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起計十四(14)日內，有關違約事項依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合理意見仍未補救；或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由產權負擔的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接管，且該等事項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或於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或申請、同意或招致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根據任何法律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之任何部分，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訂立或簽訂全面轉讓或債務和解，且該等事項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但於內部重組過程中對附屬公司進行的清盤不在此列；或
- (vi) 股份連續十四(14)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停牌，且該等事項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具有合法管轄權的法庭的最終判決或最終命令或未能償還據此應付的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之款項，且該等事項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資產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兌換股份A將在所有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A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A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A上市及買賣。

3.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A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A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方已取得配售協議A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遵守相關的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的有關法律)，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配售協議A完成日維持有效，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規例，以禁止或嚴重拖延配售協議A的履行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配售協議A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A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A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除外。

4.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協議A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配售協議A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協議B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

根據配售協議B，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安排認購方認購本金額不超過7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按初步換股價7.00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B獲悉數轉換時可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B的最高數目不超過100,000,000股。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預期可換股債券B之認購方將為Peace Link(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2. 可換股債券B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B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除下文所概述者外，可換股債券B之主要條款大體上與上文「配售協議A—可換股債券A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可換股債券A之主要條款一致，惟當中對「可換股債券A」及「兌換股份A」的提述均分別應由「可換股債券B」及「兌換股份B」取代：

本金額： 不超過700,000,000港元

兌換股份B將在所有方面與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B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B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B上市及買賣。

3.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B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B項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B之特別授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B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方已取得配售協議B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並遵守相關的法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的有關法律)，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配售協議B完成日維持有效，而有關當局並無實施任何規則或規例，以禁止或嚴重拖延配售協議B的履行及完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配售協議B項下之交易的批准後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未獲達成，配售協議B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B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B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任何責任除外。

4.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配售協議B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配售協議B項下之交易的批准後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或配售協議B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換股價之比較

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7.0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本公司之過往交易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換股價約等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93.52%。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87港元溢價約1.89%；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6.928港元溢價約1.04%；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485港元折讓約6.4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用途

隨著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初成功完成收購多項太陽能發電站，本集團已將業務延伸及整合到太陽能發電業務之下游發展。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共計已實現910兆瓦的已併網年設計裝機容量產能，預計年設計裝機容量為1,757兆瓦，當中876兆瓦已開工建設。本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底前實現共10吉瓦的併網設計裝機容量。本集團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所得款項用於撥資本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項目以及業務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之資本開支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的合適方法，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同時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A及可換股債券A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除盧斌先生(為鄭先生之妹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配售協議A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盧斌先生已於審議及批准配售協議A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載入有關配售協議B的通函之獨立函件中發表其意見)認為，配售協議B及可換股債券B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以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約為2,757.5百萬港元。

股權架構

按換股價7.0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因可換股債券A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A數目上限為300,000,000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8%；(ii)經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A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A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4%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A及兌換股份B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55%。

按換股價7.00港元(可予調整)計算，因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B數目上限為100,000,000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9%；(ii)經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B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3%；及(iii)經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A及兌換股份B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i)可換股債券；及(ii)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附註3)		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附註1)	632,594,457	25.90%	732,594,457	25.77%	4,052,094,832	60.63%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74,248,000	11.23%	274,248,000	9.65%	274,248,000	4.10%
董事	512,000	0.02%	512,000	0.02%	512,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1,535,038,168	62.85%	1,535,038,168	54.01%	2,056,088,168	30.77%
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	0	0%	300,000,000	10.55%	300,000,000	4.49%
總計	<u>2,442,392,625</u>	<u>100%</u>	<u>2,842,392,625</u>	<u>100%</u>	<u>6,682,943,000</u>	<u>100%</u>

附註：

- Peace Link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 Endless Roc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i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張穎先生及林哲榮先生分別持有52%及48%權益。
- 本欄所示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誠如上文「配售協議A—可換股債券A之主要條款」及「配售協議B—可換股債券B之主要條款」段落所述，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僅可在經發行兌換股份A及兌換股份B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的情況下獲行使，且將不會導致可換股債券A或可換股債券B(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30%或以上，除非：(i)已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獲得清洗豁免；或(ii)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全面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向Peace Link、趙政亞、蘭恒、王釗、李屹及富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5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約3,580,000,000港元	預期所有所得款項最終將用於撥付建議收購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發行本金額不超過2,3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約2,105,200,000港元	預期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本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資本開支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按擬定用途使用

訂約方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的太陽能企業，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硅晶片、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b) 博大證券

博大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c) Peace Link

Peace Link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Peace Link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Peace Link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Peace Link亦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527,9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Peace Link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向Peace Link發行可換股債券B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博大證券為鄭先生(Peace Link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之聯繫人，因此博大證券亦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博大證券分別根據配售協議A及配售協議B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博大證券預期將根據配售協議A及配售協議B以現金收取配售佣金合共最高不超過42,000,000港元。由於將就配售向博大證券支付之佣金總額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相關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與博大證券之間根據配售協議A及配售協議B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限額之額外股份，即432,553,291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所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項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432,553,291股股份。兌換股份A將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B。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批准配售協議B、發行可換股債券B及根據可換股債券B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B。根據上市規則，Peace Link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向關連人士Peace Link發行可換股債券B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此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B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之通函，將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協議A及配售協議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之完成均互相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因此，可能僅會有一項(並非兩項)配售得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A或可換股債券B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A或可換股債券B(視情況而定)時，每股兌換股份A或兌換股份B(視情況而定)之初步換股價7.00港元(可予調整及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A或可換股債券B(視情況而定)的本金額及換股價將按固定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兌換股份」	指	兌換股份A及兌換股份B
「兌換股份A」	指	因可換股債券A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兌換股份B」	指	因可換股債券B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A及可換股債券B
「可換股債券A」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A將發行之本金額不超過2,100,000,000港元利率為5%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B」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B將發行之本金額不超過700,000,000港元利率為5%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B及兌換股份B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B、配售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Peace Link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A及配售協議B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A或可換股債券B(視情況而定)之日後第三(3)年
「鄭先生」	指	鄭建明先生，為Peace Link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Peace Link」	指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配售代理」或 「博大證券」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A」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可換股債券A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B」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可換股債券B訂立之配售協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配售代理安排認購可換股債券A的認購方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羅鑫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蕭偉強先生及鄺偉信先生。